证券代码:601919　　证券简称:中远海控　　公告编号:临2019-053

中远海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中远海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针对《中远海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草案”)采取了充分必要的保密措施,同时对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做了登记。

公司于2018年12月3日召开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批准了《关于(中远海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之议案》,并于2018年12月4日作出首次公开披露。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公司对内幕信息知情人在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六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自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核查的范围及程序

1、核查对象为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

2、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均填报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

3、本公司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就核查对象在本激励计划草案首次公开披露前六个月(即2018年6月4日至2018年12月3日)买卖本公司股票情况进行了查询确认,并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出具了查询证明。

二、核查对象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情况说明

公司在筹划本次激励计划事项过程中,严格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及相关公司内部保密制度,限定参与筹划讨论的人员范围,并采取相应保密措施,对接触到内幕信息的相关人员进行了及时登记,在公司公开披露激励计划相关公告前,未发现存在信息泄露的情形。

根据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所有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均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三、结论

综上所述,公司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建立了信息披露及内幕信息管理的相关制度;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策划、论证过程中已按照上述规定采取了相应保密措施,限定了接触内幕信息人员的范围,对接触到内幕信息的相关人员及时进行了登记;公司在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未发生信息泄露的情形;经核查,在本激励计划草案首次公开披露前6个月内,未发现内幕信息知情人存在利用与本激励计划相关的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买卖的行为。

四、备查文件

1、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

特此公告。

中远海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六月三日

股票简称:中远海控　　股票代码:601919　　公告编号:临2019-054

中远海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中远海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于2019年6月3日以书面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和议案材料等已按《中远海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规定及时送达各位董事审阅。应参加表决的董事8人,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8人(其中独立董事4人)。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以逐项表决方式通过了如下议案,并形成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的议案》

《中远海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已经公司2019年5月30日召开的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19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及2019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生效,监事会已在股东大会上就首批拟授予的467名激励对象核实情况进行了说明。鉴于2名激励对象发生工作安排变动,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授权,对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人数及授予权益数量进行调整。调整后,公司本次股票期权授予的激励对象调整为465人,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由193,351,000份调整为192,291,000份。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调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9-056)。

2、审议通过了《关于向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中远海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和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19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及2019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达成,同意确定以2019年6月3日为授予日,授予465名激励对象192,291,000份股票期权。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9-057)。

三、上网公告附件

公司独立董事关于调整激励对象名单及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独立意见

四、报备文件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中远海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六月三日

股票简称:中远海控　　股票代码:601919　　公告编号:临2019-055

中远海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中远海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19年6月3日以书面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和议案材料等已按《公司章程》规定及时送达各位监事审阅。应参加表决的监事3人,实际参加表决的监事3人。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和逐项表决,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的议案》

《中远海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已经公司2019年5月30日召开的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19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及2019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生效,监事会已在股东大会上就首批拟授予的467名激励对象核实情况进行了说明。鉴于2名激励对象发生工作安排变动,须对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人数及授予权益数量进行调整。调整后,公司本次股票期权授予的激励对象调整为465人,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由193,351,000份调整为192,291,000份。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本次调整符合《中远海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均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其作为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合法、有效。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调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9-056)。

2、审议通过了《关于向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和激励对象条件,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符合《中远海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激励对象获授股票期权的条件已达成。

监事会同意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2019年6月3日,并同意向符合授予条件的465名激励对象授予192,291,000份股票期权。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9-057)。

三、上网公告附件

监事会关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

四、报备文件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中远海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九年六月三日

证券代码:601919　　证券简称:中远海控　　公告编号:临2019-056

中远海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人数:由原467人调整为465人

2、首次授予股票期权数量:由原193,351,000份调整为192,291,000份

中远海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激励计划”)已经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19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及2019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的议案》,现将相关调整内容公告如下:

一、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2018年12月3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中远海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之议案》、《关于(中远海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管理办法(草案))之议案》、《关于(中远海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草案))之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之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进行了审核,发表了《关于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独立意见》,同意公司对《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进行修订。详见公司于2018年12月4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相关公告。

2019年3月6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中远海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之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进行了审核,发表了《关于公司修订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独立意见》,同意公司对《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进行修订。详见公司于2019年3月7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相关公告。

2019年4月19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中远海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之议案》、《关于修订(中远海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草案))之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授权内容调整之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激励计划(草案二次修订稿)》及其摘要进行了审核,发表了《关于公司修订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独立意见》,同意公司对《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进行修订。详见公司于2019年4月20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相关公告。

2019年5月7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中远海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二次修订稿))及其摘要之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激励计划(草案三次修订稿)》及其摘要进行了审核,发表了《关于公司修订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二次修订稿)及其摘要的独立意见》,同意公司对《激励计划(草案三次修订稿)》及其摘要进行修订。详见公司于2019年5月8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相关公告。

2019年5月30日,公司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19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及2019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中远海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三次修订稿))及其摘要之议案》、《关于(中远海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二次修订稿))的议案》、《关于(中远海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草案修订稿))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监事会在股东大会上就拟进行首次授予的467名激励对象核实情况进行了说明。详见公司于2019年5月31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相关公告。

2019年6月3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的议案》及《关于向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调整激励对象名单及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公司于2019年6月4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相关公告。

二、关于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的调整

由于2名激励对象发生工作安排变动,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对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人员名单及授予数量进行调整,对应取消股票期权数量1,060,000份。调整后,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由467人调整为465人,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由193,351,000份调整为192,291,000份。除此之外,公司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人员名单及其所获授权益数量与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暨2019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及2019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一致。

三、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调整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对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的调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

四、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本次调整符合《中远海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均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其作为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合法、有效。

五、独立董事意见

经核查,公司调整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的相关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中远海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规定,本次调整内容在公司股东大会对公司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所作的决定履行了必要的程序,同意公司对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

六、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意见

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调整及授予事项已获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激励计划的调整和本次授予涉及的对象及首次授予日的确定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中远海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等法律、法规或其他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公司和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不存在《中远海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规定的不能授予股票期权的情形,《中远海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规定的股票期权的授予条件已经满足。

七、上网公告附件

(一)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关于中远海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二)独立董事关于调整激励对象名单及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独立意见

八、报备文件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中远海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六月三日

证券代码:601919　　证券简称:中远海控　　公告编号:临2019-057

中远海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股票期权首次授予日:2019年6月3日

2、首次授予股票期权数量:192,291,000份

中远海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中远海控”)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激励计划”)规定的股票期权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根据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19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及2019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确定股票期权的首次授予日为2019年6月3日。具体情况如下:

一、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2018年12月3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中远海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之议案》、《关于(中远海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管理办法(草案))之议案》、《关于(中远海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草案))之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之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进行了审核,发表了《关于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独立意见》,同意将有关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及A股类别股东大会、H股类别股东大会审议。详见公司于2018年12月4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相关公告。

2019年3月6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中远海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之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进行了审核,发表了《关于公司修订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独立意见》,同意公司对《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进行修订。详见公司于2019年3月7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相关公告。

2019年4月19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中远海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之议案》、《关于修订(中远海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草案))之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授权内容调整之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激励计划(草案二次修订稿)》及其摘要进行了审核,发表了《关于公司修订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独立意见》,同意公司对《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进行修订。详见公司于2019年4月20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相关公告。

2019年5月7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中远海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二次修订稿))及其摘要之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激励计划(草案三次修订稿)》及其摘要进行了审核,发表了《关于公司修订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二次修订稿)及其摘要的独立意见》,同意公司对《激励计划(草案三次修订稿)》及其摘要进行修订。详见公司于2019年5月8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相关公告。

2019年5月30日,公司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19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及2019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中远海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三次修订稿))及其摘要之议案》、《关于(中远海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二次修订稿))的议案》、《关于(中远海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草案修订稿))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监事会在股东大会上就拟进行首次授予的467名激励对象核实情况进行了说明。详见公司于2019年5月31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相关公告。

2019年6月3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的议案》及《关于向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调整激励对象名单及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公司于2019年6月4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相关公告。

二、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情况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差异

由于2名激励对象发生工作安排变动,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对本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人员名单及授予数量进行调整,对应取消股票期权数量1,060,000份。调整后,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由467人调整为465人,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由193,351,000份调整为192,291,000份。除此之外,公司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人员名单及其所获授权益数量与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暨2019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及2019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一致。

三、董事会关于本激励计划符合授予条件的说明

根据《中远海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规定,在公司和激励对象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才能获授权益:

(一)公司层面授予条件

1.公司业绩达到以下条件:

1)2017年“平均净资产现金回报率(EOE)”不低于公司近三年该指标平均值,且不低于对标公司2017年该指标的50分位值;

2)2017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较上年增长率不低于公司近三年该指标的平均值,且不低于对标公司2017年该指标的50分位值;

3)经济增加值(EVA)需完成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国资委”)下达给中国远洋海运集团有限公司并分解到公司的目标。

2.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中远海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情形;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二)激励对象层面授予条件

1.根据绩效考核办法,股票期权授予前一个财务年度,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结果达到基本称职(或相当于基本称职)及以上;

2.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董事会经过认真核查,公司及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上述不得授予股票期权的情况且均满足业绩考核条件,因此,公司董事会认为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确定以2019年6月3日为首次授予日,授予465名激励对象192,291,000份股票期权。

四、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情况

(一)首次授予日:2019年6月3日;

(二)首次授予数量:192,291,000份;

(三)行权价格:4.10元/股,股票期权行权前如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股份拆细或缩股、配股、派息等除权、除息事宜,相应行权价格将参照相关规定进行相应调整;

(四)首次授予人数:465名;

(五)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人民币A股普通股股票;

(六)行权安排: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10年;自股票期权首次授予日起的24个月为锁定期,在锁定期内,激励对象根据本次激励计划获授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锁定期满后,若达到本激励计划规定的行权条件,激励对象可根据下表安排分期行权:

行权期	行权时间	行权比例
第一个行权期	自授予日起24个月(满两周年)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3%
第二个行权期	自授予日起36个月(满三周年)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3%
第三个行权期	自授予日起48个月(满四周年)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8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4%

(七)生效条件:公司和激励对象(包括预留期权授予的激励对象)满足以下条件,股票期权方可按照生效安排进行生效:

1.公司层面生效条件

(1)在各生效年度的前一财务年度,公司业绩达到以下条件:

1)中远海控的平均净资产现金回报率(EOE)不低于下表所述的目标值,且不低于对标企业同期75分位值;

第一批生效	第二批生效	第三批生效
本批生效时,前一个完整财务年度的平均净资产现金回报率(EOE)不低于12.15%	本批生效时,前一个完整财务年度的平均净资产现金回报率(EOE)不低于13%	本批生效时,前一个完整财务年度的平均净资产现金回报率(EOE)不低于14%

2)中远海控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较基期增长率不低于下表所述的目标值,且不低于对标企业同期75分位值;

第一批生效	第二批生效	第三批生效
本批生效时,以2018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基准,前一个完整财务年度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较基期增长率不低于8%	本批生效时,以2018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基准,前一个完整财务年度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较基期增长率不低于18%	本批生效时,以2018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基准,前一个完整财务年度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较基期增长率不低于30%

3)中远海控经济增加值(EVA)达成下表所述的考核目标:

第一批生效	第二批生效	第三批生效
本批生效时,前一个完整财务年度达成集团下达的经济增加值(EVA)考核目标且△EVA大于0	本批生效时,前一个完整财务年度达成集团下达的经济增加值(EVA)考核目标且△EVA大于0	本批生效时,前一个完整财务年度达成集团下达的经济增加值(EVA)考核目标且△EVA大于0

(2)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情形;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层面生效条件

(1)根据公司的绩效考核办法,股票期权生效前一个财务年度,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达到基本称职(或相当于基本称职)及以上;

(2)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3)根据相关规定,为维护中小投资者利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针对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等有关事宜作出了关于保证公司填补即期回报措施切实履行的承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作为激励对象,除需满足上述生效条件外,还需满足公司填补即期回报措施执行到位的条件。公司薪酬委员会将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进行考核。

当任一生效年度有一个或一个以上生效条件未达成的,该部分股票期权作废,由公司注销。

(八)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情况:

中远海控高级管理人员股票期权授予情况

序号	职务	姓名	人均授予期权份数	占本次授予总量的比例	占股本总额的比例
1	副总经理	陈翔	754,000	0.35%	0.006%
2	副总经理	姚尔欣	754,000	0.35%	0.006%
3	副总经理	朱建东	754,000	0.35%	0.006%
4	总会计师	张铭文	754,000	0.35%	0.006%
5	副总经理	萧启豪	754,000	0.35%	0.006%
6	副总经理	陈帅	754,000	0.35%	0.006%
7	董事会秘书	郭华伟	573,000	0.26%	0.005%
8	纪委书记	刘南	573,000	0.26%	0.005%

中远海控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总体分配情况

激励对象	人数	人均授予期权份数	拟授予期权份数合计	占本次授予总量的比例	占股本总额的比例
中远海控高级管理人员	8	708,750	5,670,000	2.60%	0.05%
中远海控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13	782,000	10,166,000	4.66%	0.08%
其他业务和管理岗位关键人员	444	397,421	176,455,000	80.85%	1.44%
激励对象小计	465	413,529	192,291,000	88.11%	1.57%

注1:本次授予总量包括预留期权21,823,700股。

五、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核实的情况

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是否符合授予条件进行核实后认为: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和激励对象条件,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符合《中远海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激励对象获授股票期权的条件已成就。

监事会同意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2019年6月3日,并同意向符合首次授予条件的465名激励对象授予192,291,000份股票期权。

六、参与激励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激励计划公告日前6个月卖出公司股票情况的说明

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不包括董事。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不存在在激励计划公告日前6个月卖出公司股份情况的行为。

七、股票期权首次授予后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2006年2月15日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和2017年3月31日修订并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中关于公允价值确定的相关规定,需要选择适当的估值模型对股票期权的公允价值进行计算。

公司选择Black-Scholes模型来计算期权的公允价值,并用该模型以董事会当天作为基准日对本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的公允价值进行测算。

根据2019年6月3日的各项数据,估值模型的各参数取值及说明如下:

定义	参数值	取值说明
标的股票市场价格	4.82元	中远海控(SH.601919)股票2019年6月3日收盘价
期权的行权价格	4.10元	董事会根据中国证监会与国资监管部门规定所确定的行权价格
预期期限	3.83年	预期期限=1/3×0.5×(2+3)+1/3×0.5×(3+4)+1/3×0.5×(4+7)=3.83(年)
无风险收益率	3.11%	同期国债收益率
预期波动率	41.57%	同期限的中远海控向前复权的A股股价历史波动率
预期分红率	0%	根据估值原理和国资委监管规定,若股票期权方案中对公司发生分红后,期权行权价的调整原则进行了规定,则在期权公允价值评估是不再考虑预期分红率,以0%作为输入

根据估值模型各项数据进行初步测算,本次授予的每份股票期权公允价值为2.00元,首次授予192,291,000份股票期权的价值为384,582,000元。

在本次授予计划下授予的股票期权成本应在锁定期及生效期内摊销。因此,股票期权成本的摊销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造成一定影响。根据初步测算,首次授予的会计成本约为384,582,000元人民币。根据中国会计准则要求,对各期会计成本的影响如下表所示:

财务年度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年度摊销金额(人民币,元)	80,328,682	138,680,648	101,495,506	50,383,834	13,693,330
占2017年营业收入比例	0.09%	0.15%	0.11%	0.06%	0.02%
占2017年归属母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比例	8.46%	14.60%	10.68%	5.30%	1.44%

以上测算结果将以公司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审定的金额为准。由本激励计划产生的激励成本将在经常性损益中列支。以目前情况估计,在不考虑激励计划对公司业绩的刺激作用情况下,本激励计划费用的摊销对有效期内公司各年净利润有所影响,但影响程度不大。

八、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意见

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调整及授予事项已获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激励计划的调整和本次授予涉及的对象及首次授予日的确定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中远海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等法律、法规或其他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公司和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不存在《中远海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规定的不能授予股票期权的情形,《中远海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规定的股票期权的授予条件已经满足。

九、上网公告附件

(一)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关于中远海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二)中远海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

(三)监事会关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

(四)独立董事关于调整激励对象名单及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独立意见

十、报备文件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中远海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六月三日

证券代码:600268　　证券简称:国电南自　　公告编号:2019-029

国电南京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04元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19/6/11	-	2019/6/12	2019/6/12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19年5月9日的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18年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

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695,265,184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4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27,810,607.36元。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19/6/11	-	2019/6/12	2019/6/12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 自行发放对象

无

3. 扣税说明

(1)对于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

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等有关规定,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免征个人所得税。

公司本次派发现金红利时,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4元。待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在股权登记日后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2)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

对于持有公司股份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公司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于2009年1月23日颁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按照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扣税后实际发放现金红利为每股0.036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对于通过沪港通投资公司股票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的有关规定,其现金红利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按照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扣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036元。

(4)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

本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由纳税人按税法规定自行缴纳企业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04元。

五、

有关咨询办法

公司股东可在工作日通过以下方式咨询本次利润分配实施的